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2306.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通知(发改产业[2007]15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有关中央企业：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5号）的有关规定（“五整顿”即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加强”即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监察），贯彻“3·26”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车辆生产环节的管理，不断提高车辆产品的安全、环保、节能性能，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管理工作，整顿和规范车辆生产秩序，加强车辆生产一致性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稳步推进生产准入管理工作 生产准入管理是车辆管理工作的核心，加强生产准入管理是规范车辆生产秩序的关键。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准入管理体系，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稳步推进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有关生产准入管理的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规定，遵守国家车辆生产准入管理规定；应当具有与所生产车辆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和必要的生产条件；应当具备相应车辆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应当具备相应车辆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所生产的车辆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和车辆产品定型检验规程的要求；应当具备相应车辆产品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已经通过生产准入考核的摩托车生产企业，应当重点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持续保持生产准入状态，按生产准入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新建摩托车企业（含子公司、分公司或生产车间），均要按照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的规定，按程序报批，并经考核批准后方可生产、销售摩托车产品。已经具有客车底盘生产资格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装类客车企业申请客车底盘生产资格的通知》（发改产业〔2006〕1405号，以下简称1405号文件）的精神，对照改装类客车企业申请底盘生产资格的生产准入条件，找出差距和不足，不断改进和完善条件，达到生产准入条件的要求。其他类别的车辆生产企业也应当按照生产准入管理的要求，改进和完善生产准入规定的条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